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06F20160124-00004

**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反馈意见的要求先后出具了七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

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

长期以来，万锋和钟小平持有发行人相同比例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对公司实现共同控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各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为 41.85%（均分别持有 35.55%和 6.3%）。这种股权结构下，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很可能会导致僵局。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如各方执有不同意见时纠纷解决机制以防止公司管理陷入僵局，是否存在关于上述问题未披露的约定或协议。请保荐代表人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 （一）进一步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共同控制协议》等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下称“《适用意见第 1 号》”），将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四人共同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以下条件：

####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自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万锋、钟小平二人一直实际均等持有公司的股权或股份，除 2006 年 12 月以前，两人各自持股比例均为 33%，合计持股比例为 66%外，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二人合计持股比例最低为 71.1%。2014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二人均持有发行人 2,599.60 万股股份，2014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 2014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至注册资本 7,200 万元之

时，持股比例均为 39.5%。2014 年 4 月至今，持股比例均为 35.55%。即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二人同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万锋与李锋为夫妻关系，钟小平与刘秋香为夫妻关系。李锋、刘秋香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成为公司股东，均持有该时公司 7%的股权。2014 年 3 月至今，李锋、刘秋香均直接持有 453.60 万股，自 2014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 2014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至注册资本 7,200 万元之时，持股比例均为 7%。2014 年 4 月至今，持股比例均为 6.30%。

2006 年 12 月至今，因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情形导致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发生波动，但两对夫妇持股数量一直并列第一，合计直接持股的数量、比例一直居绝对控股的地位。

据此，从股权投资关系上看，四人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治理相关规定运作，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履行情况良好。

据此，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经核查，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公司主要由万锋负责研发、生产、市场开拓

工作，钟小平主要负责人事、财务，其二人的工作内容对该企业的经营发展起到同等重要的作用，万锋、钟小平对发行人实为共同控制关系，但万锋、钟小平并未意识到应以书面形式对前述共同控制公司事宜予以明确约定。

基于上述原委及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图，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四人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共同签订《共同控制协议》。在该协议中，万锋和钟小平确认，自公司设立至该协议签订之日，双方一直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李锋和刘秋香确认，自持有公司股权/股份之日起，二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与其各自配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同时，为明确并维持未来共同控制，四人在该协议中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四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继续保持一致，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

据此，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四人已通过协议明确了共同控制公司的安排，权利义务明确，责任明晰，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并且该四人，特别是万锋、钟小平二人，在最近三年内及未来可预期期限内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该四人没有出现过重大变更。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为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四人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四人已采取股份锁定的措施稳定对公司的控制权，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万锋与钟小平，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四人持有的股权/股份总数均等，未发生过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四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及稳定性。

（二）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如各方执有不同意见时，防止公司管理陷入僵局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存在关于上述问题未披露的约定或协议

#### 1. 防止公司管理陷入僵局的纠纷解决机制

为了防止公司管理可能陷入僵局，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或纠纷解决机制：

（1）引入外部投资者，形成合理、多元的股权结构。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2014年4月引入中比基金、章源投资、恒泰资本及自然人投资者。其中，中比基金持有320万股，其他投资者均持有80万股，合计持有720万股，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0%。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持股平台泰欣德合伙持有453.6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6.3%。上述外部投资者中，中比基金系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中比两国政府及商业机构共同注资的产业投资基金，系国内较为知名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恒泰资本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的直接投资子公司。基于对中比基金、恒泰资本在内的外部投资者的信任及随之建立起来的良性互动关系，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同意引入该等投资者进入发行人，使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该等外部投资者与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之间较好的信任与互动关系，为未来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一旦发生纠纷，奠定了较好的调和基础，可以相对有效的防止公司管理僵局的出现。而员工持股平台泰欣德合伙的众多有限合伙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管理人员，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均系长期跟随万锋、钟小平创业的员工，与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均有稳固、持久的信任关系，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一旦发生纠纷，该等人员会进行调和，不会放任公司管理僵局的出现。因此，合理、多元的股权结构安排能相对有效地防止公司管理僵局的出现。

（2）完善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形成了各机构权责明晰、相互制约的关系。发行人在董事会中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能够在制定企业发展战略、经营方针、投资方案和管理层任免等事项中充分发挥职能，避免万锋、钟小平两大主要股东在企业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的随意性，对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各自形成较为有效的制衡。此外，在发行人董事会九名董事人选，除万锋、李锋夫妇及钟小平各占一人选，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联合提名的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各占一人选外，外部投资者提名的人员占一人选，独立董事占三人选。董事会人员人选的设置也能较好的防范在董事会层面出现管理僵局。

（3）发行人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检查监督职能，对主要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降低公司的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确保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的财务、经营管理情况对全体股东公开、透明，减少股东之间，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矛盾、纠纷的产生，防止公司陷入管理僵局。

（4）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签署《共同控制协议》，预防未来公司管理僵局的出现。根据 2016 年 12 月 9 日，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万锋和钟小平确认，自公司设立至该协议签订之日，双方一直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李锋和刘秋香确认，自持有公司股权/股份之日起，二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与其各自配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同时，为明确并维持未来共同控制，四人在该协议中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四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继续保持一致，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较为合理的股权结构、完善的公司治理机

制，独立董事、监事会、外部股东及外部董事等的监督作用，特别是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在互相信任条件下共同创办公司，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不断强化相互间的信任关系，在经营理念及管理思路上相互认可，且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并进而作出共同控制协议安排，能有效的防止公司陷入管理僵局。

## 2. 是否存在关于上述问题未披露的约定或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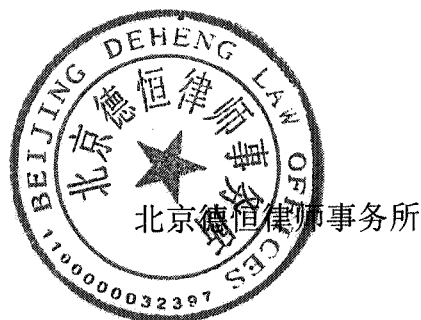
经核查，2016年12月9日，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万锋和钟小平确认，自公司设立至该协议签订之日，双方一直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但并未签署相关的协议或约定，不存在未披露的此类协议或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防止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各方执有不同意见陷入公司管理僵局，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纠纷解决机制；在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于2016年12月9日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之前，不存在未披露的此类协议或约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勳

吴永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